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与公司拓展国内车联网终端后装市场的战略规划相符。本次交易公司审慎认定为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董事会交易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00 万元受让深圳市优联物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联通智网睿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股权。

二、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预计 2021 年度与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有方百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900 万元，系基于双方业务开展和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将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有方百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

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预计与有方百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900 万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自用房产部分闲置面积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收益，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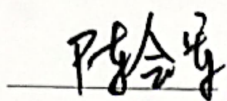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1年8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1 年 8 月 19 日